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 <u>和其他有关</u> 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u>并按规定使用范围安排支出。</u>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p> <p>（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p> <p>（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u>（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u></p> <p><u>（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p> <p><u>（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会议召集及表决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

<p>三 条</p>	<p>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p>	<p>条</p>	<p>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u>党委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法务内控部门分管领导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u></p>
<p>第 一 百 零 五 条</p>	<p>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p>	<p>第 一 百 零 五 条</p>	<p>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u>(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 <u>(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u> <u>(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 <u>(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 <u>(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 <u>(六)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p>
<p>第 一 百 零 七 条</p>	<p>公司党委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p>	<p>第 一 百 零 七 条</p>	<p>公司党委<u>要</u>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p>
<p>第 二 百 一 十 七 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9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p>	<p>第 二 百 一 十 七 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u>(2020年4月修订)</u>同时废止。</p>

《公司章程》除作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